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30%股权

并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和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并增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并增资议案》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取得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控制权，开拓和发展月台屏蔽门业务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是确切必要的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我们四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关联方西屋月台屏蔽门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30%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江波、徐勇、柳絮、叶鹏智